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 稻草熊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稻草熊娛樂集團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8設計創意產業園A2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防疫措施

為保護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COVID-19傳播：

- (1) 所有與會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體溫凡超過攝氏37.4度及/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座位間須保持安全距離。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8設計創意產業園A2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9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地域提述而言，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稻草熊娛樂集團，於2018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ployee Trust Hong Kong」	指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Family Trust Singapore」	指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江蘇稻草熊」	指	江蘇稻草熊影業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ing Glory」	指	LEADING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0年4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Master Genius及Master Sagittarius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21年1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XF Family Trust」	指	由劉小楓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Employee Trust Hong Kong及受益人為Master Sagittarius

## 釋 義

「Master Genius」	指	MASTER GENIUS GLOBAL LIMITED，於2020年8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LXF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Family Trust Singapore全資擁有
「Master Sagittarius」	指	Master Sagittarius Holding Limited，於2017年12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小楓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第七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投票安排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劉小楓先生、劉詩施女士、翟芳女士、趙麗穎女士、張秋晨女士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控股公司(如適用)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表決權的若干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的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表決權安排及禁售安排」
「%」	指	百分比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執行董事：

劉小楓先生(主席)

張秋晨女士

陳晨先生

翟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曉暉先生

劉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中駿先生

張森泉先生

鍾創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派發通告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4,747,000股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8,949,400股股份。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秋晨女士、陳晨先生及翟芳女士將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2022年4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劉帆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後，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的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考慮張秋晨女士、陳晨先生、翟芳女士及劉帆女士的豐富經驗、其工作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內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張秋晨女士、陳晨先生、翟芳女士及劉帆女士各自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退任董事將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重選。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採納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通過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http://www.strawbearentertainmen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亦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稻草熊娛樂集團  
主席  
劉小楓先生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可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4,747,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474,7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當日。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15.10	12.00
5月	13.64	9.50
6月	10.46	6.23
7月	7.30	6.11
8月	6.39	4.58
9月	4.65	2.34
10月	2.55	2.29
11月	2.57	2.30
12月	6.50	2.18
<b>2022年</b>		
1月	5.97	5.20
2月	5.23	4.61
3月	4.95	3.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5	3.61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小楓先生(「劉先生」)持有290,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透過Leading Glory所持股權約41.81%，而Leading Glory由(i) Family Trust Singapore所用控股公司Master Genius擁有99%權益，而Family Trust Singapore為劉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其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aster Sagittarius(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XF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ii)劉先生全資擁有的Master Sagittarius擁有1%權益。因此，Master Sagittarius、Master Genius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ading Glor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投票安排協議，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及Leading Glory可行使109,52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其他訂約方委託予本公司的股權約15.7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所持有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因此，劉先生被視為合共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57.57%。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劉先生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9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以下載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及第11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張秋晨女士，執行董事**

張秋晨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營銷官。張女士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電視／網劇的銷售及發行以及本集團的宣傳及品牌建設。

張女士於中國電視劇的銷售、營銷及發行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自2000年起發行超過20部、逾1,000集的劇集，被譽為業內最佳個人發行人之一。自2014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稻草熊的首席營銷官及發行副總，主要負責電視劇的銷售及發行，並主管若干工作室以開發、製作及銷售網劇。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張女士擔任南京同秋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電視劇的銷售及發行。此前，自1997年11月至2011年3月，彼於蘇州福納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的專業媒體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12年7月，張女士通過網上教育取得南京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女士享有月薪人民幣3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在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 (2) 陳晨先生，執行董事

陳晨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會計部、行政部及政府事務部。

陳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2014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稻草熊的首席財務官，於此積累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陳先生擔任鳳凰傳奇影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管，負責其會計及財務管理。自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彼擔任江蘇省廣電有線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財務部會計師。自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陳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從業，於此培訓為審計師。

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1年3月獲南京市職稱(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會計師，並於2013年11月獲南京市財政局及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認可及培育為南京市首期高層次會計人才之一。陳先生亦獲認可為2020年度江蘇省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行業青年創新人才。陳先生亦為江蘇省電視藝術家協會及南京市電影電視動漫藝術家協會會員。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8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在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 (3) 翟芳女士，執行董事

翟芳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翟女士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資本營運，包括投融資。

翟女士於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稻草熊的首席營運官，負責資本營運(包括投融資)。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翟女士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HK及S91.SGX)的附屬公司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副總裁，負責其戰略投融資。於2012年4月，彼加入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6.HK)旗下的領先投資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負責消費者及文娛板塊的股權投資，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總經理。此前，自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彼參與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管理工作。

於2008年6月，翟女士取得上海社會科學院金融發展碩士學位，以及於2017年由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及香港大學聯合授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翟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翟女士享有月薪人民幣8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酬在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4) 劉帆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帆女士，35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提供戰略建議，並就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劉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成為其中一名董事。劉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二級市場投資與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知名上市公司、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2020年10月，劉女士加入iQIYI, Inc. (股份代號：IQ.NASDAQ)，擔任發展策略及投資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愛奇藝的策略規劃及投融資。此前，彼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路博邁集團的副總裁，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及教育行業的投資研究。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劉女士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任職，離任時擔任全球投資研究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及教育行業的投資研究。於2009年7月，劉女士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電子商務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女士自2015年7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女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劉女士的委任函條款，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釐定。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5	本公司有權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 <u>特別決議案</u> 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注銷。	5	本公司有權於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且有權於開曼群島注銷。
-	-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為12月31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附於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日期。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 <u>四分之三</u> 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將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 <u>四分之三</u> 的表決權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將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5(a)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ii)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5(a)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及</p> <p>(ii)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c)	在有關期間(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節錄名冊，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17(c)	在有關期間( <u>根據公司條例</u> 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節錄名冊，在所有方面，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 <u>財政</u> 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u>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要求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64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要求後 21 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5	<p>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儘管本公司將於較本條細則訂明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被當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p> <p>(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65	<p>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儘管本公司將於較本條細則訂明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同意，則有關大會將被當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p> <p>(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80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0	<u>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以下情況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u>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86	<p>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86	<p>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其所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u>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u>的個人股東。</p>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93(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93(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該等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106(h)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106(h)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h) 人數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以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3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輪值告退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p>	113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惟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輪值告退董事或董事人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p>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4	<p>除非獲董事會建議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經股東簽署)及該人士有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經該人士簽署)。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提交期限須自不早於寄發相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的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間須至少為七日。</p>	114	<p>除非獲董事會建議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經股東簽署)及該人士有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經該人士簽署)。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入該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相關信息。</p>
115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仍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p>	115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仍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p>

目前有效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7	<p>(a) 按照核數師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u>本公司</u>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的薪酬須由<u>本公司</u>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但<u>本公司</u>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則除外。</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u>特別決議案</u>罷免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77	<p>(a) 按照核數師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u>股東</u>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薪酬須由<u>股東</u>在股東大會上決定<u>通過普通決議案</u>或授權決定，但<u>股東</u>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及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則除外。</p> <p>(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u>普通決議案</u>罷免該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附註：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 稻草熊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草熊娛樂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尚8設計創意產業園A2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處理以下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秋晨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翟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帆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使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合宜所有該等作為、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備案。」

承董事會命  
稻草熊娛樂集團  
主席  
劉小楓先生  
謹啟

中國南京，2022年4月2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上述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張秋晨女士、陳晨先生及翟芳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劉帆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COVID-19傳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每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凡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座位間須保持安全距離。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楓先生、張秋晨女士、陳晨先生及翟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暉先生及劉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中駿先生、張森泉先生及鍾創新先生。